

#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精神，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激发办学活力，提升办学水平。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校征兵工作的被动局面，现将有关措施要求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参军入伍激励政策

1. 提高退役大学生士兵专插本录取比例。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学业后参加普通本科专插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其中，招收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军入

伍服役满3年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3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学生报名并符合免试（含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条件的，可在报名时单独准备申请材料，由各招生单位制定

招生计划，专门招收本校应届毕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 学生退役复学后，可免修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以及相关公共选修课程，具体课程以及课程赋分办法由各高校制定，课程赋分要体现激励性。

## 二、进一步加强学校征兵工作组织领导

5.健全组织机构。各高校要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宣传、学工、武装、招生、就业、教务、财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大学学生征兵工作机制，加强“征兵工作站”建设，做到“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

6.压实领导责任。将高校毕业生征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征兵工作结束后，通报各高校完成任务情况，对指标排名靠后，任务未完成的高校，学校主要领导要向省教育厅说明情况。

7.加强高校武装部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广东省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实施办法》（粤府办〔2017〕30号）和省委议军会议精神，将高校武装部机构编制、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